

2018 年 10 月 22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8 年施政報告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 2018 年《施政報告》中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環境保護及相關議題的主要政策措施。

主要措施

改善空氣質素

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2. 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以保障公眾健康，一向是政府環境政策的重點之一。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巴士、小型巴士和的士）是主要路邊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源頭，其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佔全港所有車輛排放量約 95%。因此，它們一直是政府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重點對象。近年政府推行一系列減排措施，包括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加強管制石油氣及汽油車輛的排放、為較舊型專營巴士加裝減排裝置等。這些措施得以落實，以致過去五年，路邊空氣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的濃度已下降約三成。雖然路邊空氣質素漸見改善，但路邊的二氧化氮濃度仍是有關空氣質素指標的兩倍。我們計劃推行一系列新措施，以繼續積極減低路邊空氣污染物的水平。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

3. 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巴及非專利巴士）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政府於 2014 年 3 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預留 114 億元特惠資助金協助受影響的車主。截至 2018 年 8 月底，已有約佔 79% 合資格車輛在計劃下退役。

4. 政府建議加強管制，於 2021 年推出計劃，在 2023 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 40 000 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以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預計新計劃可於 2024 年減少整體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約 1 250 噸(15%)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約 70 噸 (20%)。我們正草擬計劃的細節，並會於稍後諮詢業界。

為歐盟四期及五期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

5. 為現有舊柴油巴士型號加裝減排裝置（例如催化還原器）是一個有效減低它們排放的方法。政府於 2017 年年底已完成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 1 030 輛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計劃，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水平。

6. 我們知悉倫敦政府由 2017 年年中起資助當地的公共巴士營運者，為歐盟四期和五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低現役公共巴士排放的氮氧化物。參照有關經驗，我們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 60 部主要型號的歐盟四期和五期雙層巴士試驗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審視其技術可行性及在本地環境下的減排成效。倘若試驗結果滿意，政府擬全面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 3 900 輛合適的歐盟四期和五期雙層巴士¹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7. 政府於 2011 年 3 月成立三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以鼓勵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公共運輸業界(包括的士、公共小巴、巴士、渡輪)、為其服務對象提供運輸服務的慈善/非牟利機構，以及貨車(包括特別用途車輛)營運人士皆可申請。截至 2018 年 8 月底，基金共批出 135 個試驗項目，涉及資助金額總共約一億三千八百萬元。當中包括 70 個電動車試驗項目及 57 個混合動力車試驗項目，涉及 100 輛電動商用車(3 輛的士、3 輛小型巴士、21 輛單層巴士、72 輛輕型貨車(客貨車類)和 1 輛中型貨車(拖頭))和 89 輛混合動力車(48 輛輕型貨車(非客貨車類)、28 輛中型貨車、11 輛小型巴士和 2 輛單層巴士)。另外，基金還資助試驗了 1 套用於巴士的太陽能空調系統、4 套用於巴士的電動變頻空調系統、3 套用於渡輪的柴油—電力驅動系統，以及 1 套用於渡輪的廢氣濕式洗滌器。

¹ 這 3 900 輛巴士佔整體專營巴士總數約三分之二。

8. 政府將檢討現時基金的資助範圍，研究如何進一步推動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綠色運輸技術，包括鼓勵更廣泛使用經基金試驗證明適用於本地用途的技術。

收緊首次登記電單車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四期

9. 政府一向參照國際間有關汽車廢氣排放標準的發展情況，並因應符合相關標準的車輛的供港時間，收緊本地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10. 就電單車方面，歐盟和台灣已在 2017 年 1 月收緊電單車排放標準至歐盟四期，日本亦已於同年 9 月起實施相當於歐盟四期的日本 2016 標準，而內地亦將於 2019 年 7 月起實施相當於歐盟四期的國四排放標準。隨着其他地方已實施電單車歐盟四期或同等的排放標準，本港現已有約 130 個符合歐盟四期排放標準的電單車型號獲運輸署審批。考慮到現時符合歐盟四期的電單車已有足夠供應²，我們計劃在 2020 年收緊首次登記電單車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四期，並會諮詢業界。

推廣新能源車輛的使用

11. 為進一步減少私家車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政府會繼續鼓勵市民使用新能源車輛，長遠希望本港的新登記私家車最終全是新能源車。在諮詢持份者後，可考慮先禁止柴油私家車在本港首次登記。

檢討發電廠第七份技術備忘錄

12. 發電廠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必須符合環保署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條例》)發出的技術備忘錄所訂定的排放上限。政府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發出《第七份技術備忘錄》，訂定發電廠在 2022 年起的排放上限。政府於 2018 年 7 月批准兩間電力公司新的 5 年發展計劃。兩間電力公司計劃興建兩台新的燃氣發電機組，將分別於 2022 及 2023 年投產以取代運作逾 30 年的燃煤發電機組。連同現正興建的三台燃氣發電機組，兩間電力公司的整體天然氣發電將由現時約 26–34% 增加至 2023 年時約 50–70%。政府將在 2019 年檢討《第七

² 香港較受歡迎的電單車品牌主要來自日本、台灣和歐洲。

份技術備忘錄》，以進一步收緊發電廠在2024年起的排放限額。

區域合作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13. 香港與廣東省政府一直致力合作推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以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兩地政府已於2017年12月公佈了珠江三角洲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中期回顧結果，確認雙方達到2015年的減排目標，並確立2020年的減排目標。雙方正商討2020年後的粵港空氣污染物減排合作事宜，包括開展《2020年後粵港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以持續改善區內空氣質素。

14. 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的監測結果顯示，近年區內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等污染物的濃度已明顯下降，但臭氧問題仍待改善。我們正聯同廣東省及澳門特區政府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納入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常規監測中，以更深入理解臭氧污染的成因，協助制訂有效的控制策略。

減廢回收和保護海洋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15. 面對人均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持續上升，推動各項惜物、減廢和加強支援廢物回收的工作，刻不容緩。

16. 政府會繼續全力落實《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當中，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我們整個減廢策略中的重要一環。透過提供經濟誘因，移風易俗，鼓勵工商業界及市民在更積極落實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要成功落實這項重要政策，極具挑戰。在過去一段時間，我們已就這項政策及相關的落實安排諮詢市民及業界，凝聚共識。我們會在短期內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在條例通過後我們會設置一段約12至18個月的準備期，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及市民大眾作好準備。我們亦會大幅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加深大家對減廢安排的認識。

17. 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落實，政府會提供恆常資源加強減廢和回收工作。我們會在2019/20財政年度先增撥約三至四億元，並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的財政年度起進一步增加撥款。這項每年撥款的數額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預算所得總收入相若。有關的減廢和

回收工作包括在全港設立外展隊，為市民提供在地協助，以實踐減廢回收和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視乎將推出的先導計劃成效而提供的免費回收非工商業廢塑膠及工商業廚餘收集服務；以及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評估其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的成效。我們亦會聆聽不同持份者及市民的意見，從而決定如何善用額外資源以推動減廢及回收。

生產者責任計劃

18.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已於2018年8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法例規定銷售商必須為購買受管制電器的顧客安排法定免費除舊服務，為顧客上門移走一件同類的舊電器。下一階段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處置和進出口管制將於2018年12月31日起生效。另一方面，政府已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在全港提供區域性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我們亦正在草擬與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相關的附屬法例以提交立法會審議。

19. 塑膠產品容器方面，我們已於2017年10月委聘顧問展開研究，探討如何為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主要包括盛載飲料和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顧問已確定了就塑膠飲料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並認為我們應就這兩類廢塑膠容器分階段引進生產者責任計劃，優先處理塑膠飲料容器。本港整體廢塑膠中約有一成為塑膠容器，當中約六成是盛載飲料的塑膠容器。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和本地的實際情況，這類塑膠飲料容器的回收價值較高，亦相對上較易清洗作妥善回收。顧問會在諮詢不同持份者後向政府提交具體建議。正如上文所述，我們亦會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評估其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的成效。另外，鑑於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已運作了一段時間，我們亦會檢視有關計劃以加強其減廢成效。

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

20. 即棄塑膠物品對海洋環境造成影響已引起全球的關注，「走塑、走即棄」刻不容緩。鑑於即棄塑膠餐具對本港以至全球海洋環境和生態的潛在影響，我們會在2018-19年度內開展研究在本港管制或禁制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預計研究會在2020年完成。為吸取實踐經驗及準備長遠淘汰即棄塑膠餐具，政府會帶頭在簽

訂其新的合約／租約以及續約時，訂明要求在適當的政府場所內的食肆營辦商，在可行情況下須避免使用即棄塑膠餐具。有關新安排將由2019年第一季起實行，屆時我們亦會首先在主要服務對象為政府員工的指定場所，先行禁止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盒。政府亦會在公眾人士可進入的政府場地加設飲水機，以鼓勵市民培養「自備水樽」的生活文化，減少消耗塑膠樽裝水。初步目標是在三年內安裝500台飲水機，令政府場所內所提供的飲水機達3 200台。同時，政府會與餐飲業界合作，推廣及鼓勵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以推動市民大眾改變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的習慣。

應對海上垃圾

21. 政府一直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源頭減廢、減少垃圾進入海洋環境和清理海洋環境中的垃圾，推行多項改善措施，令海洋和岸灘更清潔。政府於今年1月改組了2012年11月成立的海岸清潔跨部門小組，將其易名為海上環境管理跨部門小組及擴大其職權範圍至涵蓋所有有關應對海上環境事故的工作，並下設「海上垃圾專責小組」和「海上環境事故應變專責小組」，集中討論及處理相關範疇的工作及加強相關部門在應對海上垃圾及環境事故方面的合作。

22. 政府會擴大海岸清潔行動，加強處理海洋垃圾積聚的地點，保護海洋環境，靈活調配人力資源清理岸灘。此外，政府會繼續透過海上巡邏和執法、提供岸上支援和設施、舉辦及資助愛護海洋的宣傳教育活動等，減少海洋垃圾產生，並會在「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的平台上與粵方當局完善海漂垃圾警示通報機制，共同監察區域海洋環境。

23. 本港有不少有意為保護海岸清潔出力的組織及志願人士，我們希望結合他們的力量，加強各方的交流、溝通和互動，發揮協作效果，共同減少垃圾污染海洋環境。我們會設立一個清潔海岸聯繫平台，透過不同媒體和渠道，協調和宣傳海岸清理行動，並會提供適切的活動支援和協助，分享海岸清潔的成果等。我們亦計劃與各區議會合辦相關推廣活動，鼓勵市民積極參與。

應對氣候變化

24. 《巴黎協定》已於2016年11月生效，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巴黎協定》，所有締約方應在2020年或之前努力擬定並

通報長期溫室氣體低排放發展戰略。作為中國的一部分，也是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香港特區應在 2020 年或以前制定香港至 2050 年的長期減碳策略。為此，政府已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8-19 年度展開公眾參與過程，以透過由下而上及由持份者積極參與的模式，促進社會各界認識碳排放帶來的影響，同時集思廣益，協助制定香港的長遠減碳策略。

25. 委員會已舉辦六場焦點小組會議，邀請持份者和相關界別的專家就公眾參與的策略和方向提供意見。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委員會現正擬備《公眾參與文件》，並計劃於 2019 年年初發布。《公眾參與文件》發布後，便會展開公眾互動階段，期間委員會將會為社會不同界別舉辦一連串公眾互動活動。委員會會因應公眾互動階段所收集到的意見，制訂報告書，並向政府提出建議。政府會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在 2019 年年底或 2020 年年初完成擬備香港至 2050 年的長遠減碳策略，並將該策略提交中央人民政府，以便提交予《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秘書處。

可再生能源

26. 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是減緩氣候變化的重要一環。我們會繼續由政府帶頭，更有系統地引入可再生能源，以幫助減少本地碳排放。

27. 在私營界別方面，我們引入了上網電價，為個人及非政府的機構投資可再生能源提供誘因。兩家電力公司分別於今年 10 月及明年 1 月正式推出上網電價計劃，亦已就計劃接受申請。社區的初步反應正面，兩家電力公司至九月底已一共收到約五百個申請。

28. 除了提供經濟誘因外，我們亦會進一步為希望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個人及機構提供支援及便利。我們將適度放寬在建築物天台裝設太陽能光伏系統的限制。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亦被簡稱「村屋」）的天台上，在符合特定的規定下，可獲容許裝設不高於 2.5 米的光伏系統，讓住戶可在應對氣候變化的同時，繼續享用天台作合法用途。我們亦會就其他私人樓宇的天台考慮作出適切的放寬安排，特別是層數較少的樓宇。我們將在短時間內公布有關詳細安排。

29. 同時，我們將修訂法例，豁免個人在其住宅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參與上網電價計劃需要申請商業登記及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的要求。我們會在明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法例建議。

30. 此外，我們會推出一項新計劃，協助學校(官立及牟利學校除外)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為它們的小型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財政資助，並且給予技術支援，例如視察場地及進行技術評估、系統安裝及測試等。我們會在明年公布新計劃的詳細安排。

31. 在公營界別方面，政府會繼續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考慮到水務署在石壁水塘及船灣淡水湖的兩個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先導項目的經驗，我們會研究在合適的水塘位置裝設大規模的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亦會考慮在合適的堆填區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

能源效益和節能

32. 政府一直以身作則，推動新建和現有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和節能。我們已預留至少六億元，在超過 300 座主要的政府建築物進行節能項目。當所有節能項目於 2020 年完成後，估計將較 2013 年每年節省共 22 億度電，相當於約 47 萬個家庭一年的耗電量總和。我們已為政府建築物節省約 3% 的用電，並逐步邁向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節電 5% 的目標。

33. 我們致力推廣「重新校驗」作為有系統和具成本效益的節能方法，以提升現有建築物的機電設備在運作時的能源效益。為彰顯政府的承擔，我們正籌備逐步在合適的主要政府建築物推行「重新校驗」。我們亦會推出網上資源中心，及繼續與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等機構合作，向私人界別推廣這項措施。

34. 在監管方面，我們將在今年年底前收緊法定《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能源效益標準，預計能提升能源效益達 8%。當節能的效果於 2023 年全面落實後，估計將節省達 2 400 萬度電，相當於 5 000 個家庭一年的耗電量總和。

35. 區域供冷系統除提供具能源效益的空氣調節服務外，也減緩熱島效應和避免其他冷卻塔所造成的環境問題。啟德區域供冷系統正分階段完成，並將於 2025 年全面運作。當啟德區域供冷系統所有階段的工程完成後，每年可節省 8 500 萬度電（相當於 18 000 個家庭一年的耗電量總和）。為配合政府對低碳發展的承擔，我們會考慮在

新發展區（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展和古洞北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

戶外燈光

36. 按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建議，政府於 2016 年推出《戶外燈光約章》（《約章》）。接近五千個參與者簽署了《約章》，承諾在預調時間（即晚上十一時或午夜十二時至翌日早上七時）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我們進行的實地視察顯示，超過 99% 的參與者都能履行關燈承諾。

37. 專責小組亦建議在推出《約章》的兩年後，檢討措施的成效。為推展這工作，政府已在 2018 年 8 月委任戶外燈光工作小組。我們將會根據工作小組的研究及建議，考慮下一階段的工作，包括是否立法規管戶外燈光引致的滋擾。

自然保育

38.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繼續籌備將位於新界沙頭角紅花嶺一帶約 495 公頃的政府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以作保育、康樂及教育用途，並與鄰接的深圳自然保護區形成生態走廊，讓兩地自然保護區的動植物得以在鄰接地區繁衍，促進生態保育工作。紅花嶺的景觀優美，極具生態價值及康樂發展的潛力。將紅花嶺指定為郊野公園，將可進一步發展康樂活動及生態旅遊等，藉以提升該區整體的景觀、自然生態及人文保育，供市民及遊客享用。此外，政府亦會探討加強保育大嶼山的不包括土地，包括納入郊野公園的可行性，以期擴大對具高生態價值地點的保育。

39. 另一方面，為加強保護瀕危的綠海龜，我們計劃把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由海灘延伸至鄰接的綠海龜繁殖水域，以減少海灣內的滋擾。

鄉郊保育

40. 統籌保育鄉郊計劃及促進偏遠鄉郊可持續發展的「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已於今年七月下旬成立。政府並已為此預留十億

元用作鄉郊小型改善工程，及支援非政府機構與村民互動協作，推展多元和創新的保育及活化計劃。辦公室會優先推行深化荔枝窩的鄉郊復育，以及沙羅洞的生態保育工作。辦公室正聯絡及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持份者，商討及研究個別小型工程建議的可行性，期望盡快推出合適的工程改善當地的公共設施。辦公室會不時檢視計劃的推行和成效，以期逐步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偏遠鄉郊地區。

41. 此外，辦公室正積極籌備成立「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審視由非政府機構提出的保育及活化資助項目的申請(不包括小型改善工程)，及監督核准資助項目和方案的實施情況。諮詢委員會成員將包括相關界別的持份者。同時，辦公室亦正在制定有關資助計劃的指引。

水質

42. 隨著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於2015年12月全面啟用，維多利亞港（維港）的水質已明顯改善。我們會繼續努力提升維港沿岸水質和改善近岸氣味問題。例如九龍西部及荃灣的旱季截流器已經開始施工，而其他維港沿岸地區的同類設施亦正在籌劃中。此外，沙頭角污水處理廠、九龍中部及東部和大埔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以及沙頭角、鯉魚門和坪洲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均會在年內展開。在來年間，我們會繼續籌劃開展更多工程項目，以提升渠務基建設施及為更多鄉村建造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同時，為進一步改善維港沿岸水質及整體環境的顧問研究已大致完成，我們會根據研究建議，逐步推行更多針對性的污染控制措施及工程方案。

43. 我們會繼續與發展局合作推行一項以風險為本的全面「修復老化雨水渠及污水渠工程計劃」，有秩序地勘察和修復全港的老舊渠管，第一階段覆蓋全港的污水渠修復及勘測工程亦會於年內展開。

落實《關於汞的水俣公約》

44.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公約》)為國際公約，旨在保護人體健康和環境免受人為排放和釋放的汞(俗稱“水銀”)和汞化合物危害。中國是公約締約方之一，而公約已於2017年8月16日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公約》訂明締約方在管制汞的整個生命周期，由其供應、貿易、使用、儲存、排放到處置的責任。為有效履行香港

特區在《公約》下的責任，政府擬訂立新法例，規管汞的進出口，指定添汞產品的生產、進出口和供應，指定生產工序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及汞和汞化合物的儲存。政府就立法建議的諮詢剛於10月初完結。我們正整理諮詢期內所得的意見，並計劃於2019年中左右將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以期在2020年內生效。

其他持續進行的措施

45. 我們亦會繼續推展多項持續進行的措施。有關措施的撮要載於附件。

環境局

2018年10月

2018 年施政報告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

範疇	進度
改善空氣質素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空氣質素指標(指標)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政府須每五年最少檢討指標一次，然後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詢會)呈交檢討報告。我們於 2016 年年中透過成立一個由相關持份者、非官方專家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的工作小組開展檢討工作。工作小組已完成討論改善空氣質素的可能新措施和評估在 2025 年或之前實施相關措施的可行性。我們會根據這些可能新措施、及政府持續推行及計劃實施的措施評估改善空氣質素的幅度，及審視進一步收緊指標的空間。我們冀在本年年底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及本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提出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期後將有關檢討結果進行公眾諮詢。
綠色道路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14 年 3 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截至 2018 年 8 月底，約有 64 500 輛，即約 79% 的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參與特惠資助計劃並被拆毀。政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和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停止為歐盟前期、歐盟一期和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續牌。 ● 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單層電動巴士(28 輛電池電動巴士和 8 輛超級電容巴士)作試驗行駛。26 輛電池電動巴士及兩輛超級電

範疇	進度
	<p>容巴士已開展為期兩年的試驗。其餘大部分的電動巴士，預計於2018年年底前陸續投入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措施包括寬減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容許購買電動車的開支可全數扣減利得稅、以「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提供資助試驗電動車、為配備電動車基本充電設施的新建樓宇停車場提供寬免樓面面積、優化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及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提供裝設充電設施的資訊及技術支援。 ● 全港電動車的數量由2010年的96輛增加至2018年7月底的11 207輛。截至2018年8月底，政府車隊有251輛電動車，另預計有13輛電動車將於2018年內交付予各部門使用。 ● 政府與商界會繼續優化電動車的公共充電網絡。政府已於2014年至2018年初已將370個設於政府停車場的公共標準充電器提升至中速水平。與標準充電器相比，這些中速充電器可以減少高達60%的充電時間。 ● 政府由2017年7月1日起，按車輛類型分階段把新登記車輛（柴油私家車、設計重量不逾9公噸的巴士、設計重量逾3.5公噸的小型巴士、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除外）的廢氣排放標準，由歐盟五期收緊至歐盟六期；及由2017年10月1日起把新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由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LEV II收緊至LEV III。

範疇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自2014年9月1日起設置流動遙測儀器，偵測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過量排放車輛的車主須在指定時間內維修車輛以糾正過量排放的問題。截至2018年8月底，這計劃共監察約255萬車輛架次。政府發出約14 000張廢氣測試通知書和吊銷約500輛車的牌照。
船舶排放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向立法會提交《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規定船隻在香港水域內必須使用合規格燃料(包括含硫量不超過0.5%的低硫燃料)。預計當新法例實施後，遠洋船隻排放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較2016年可分別進一步減少約76%(5,830噸)和71%(750噸)。若得到立法會通過，新管制將會在2019年1月1日生效。 政府已成立了一個由相關政策局/部門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促進推動綠色渡輪試驗計劃。 我們亦正聯同有關部門探討如何在設計及採購新政府船隻中考慮採用綠色船用技術(如電動驅動系統、柴油—電力驅動系統、混能驅動系統等)，例如環境保護署正計劃採用綠色船用技術建造一艘用於監測水質的新船，以取代一艘已屆服務年限的監測船。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進一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以改善空氣質素，我們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措施，如收緊受規管建築

範疇	進度
	<p>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以及就未受《規例》規管的消費品訂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的可行性，並會收集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p>
區域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與廣東省政府將繼續合作，進行空氣質素科學研究，並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推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重點在減少電廠、車輛、船舶和嚴重污染工業程序的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的監測結果顯示，2006 年至 2017 年間，區內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分別下降 77%、26% 和 34%。
廢物管理	
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署會擴大中央收集廢膠樽收集計劃至包括所有種類來自非工商業的廢塑膠，並會於 2019 年年中開展先導計劃，在兩至三個不同地區作試點，逐步推行為期兩年的免費收集服務，以研究實施長遠由政府提供全港性的來自非工商業廢塑膠收集服務的可行性。
設立外展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將於今年年底設立外展隊，為市民提供在地支援、推行乾淨回收及落實減廢安排等。新增外展服務會先於三個不同地區試行，並逐步擴展至全港各區，以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落實。

範疇	進度
收集廚餘和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在2017年開展研究以探討香港的家居住宅、工商業樓宇、學校及政府機構收集及運送廚餘的模式，及制定一套可行及有效的廚餘收集及運送方案。我們預計研究可於2018年底完成。 ● 我們正積極籌備開展先導計劃，為工商業界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以鼓勵廚餘源頭分類。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大嶼山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每日可處理200公噸的廚餘。該設施已於2018年7月開始接收廚餘，並就各機組運作進行測試，現時的處理量已達到每日約100公噸。 ● 位於沙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每日可處理300公噸的廚餘，為加快項目的推展，我們已採用同步招標安排，並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以期在2019年初開始興建及在2021年啟用。 ● 位於石崗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每日可處理300公噸的廚餘，我們已於2018年中開展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 ● 我們會繼續覓地發展餘下的回收中心。
「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將在2019年在大埔污水處理廠利用現有的污泥厭氧消化系統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每日最高可回收達50公噸廚餘，轉廢為能。我們亦正研究把試驗計劃擴大至沙田污水處理廠。

範疇	進度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將繼續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的資助推行屋苑廚餘循環再造計劃，向住戶推廣在源頭減少廚餘，及把不能避免的廚餘轉化為有用的堆肥產品。截至2018年9月，環保基金共撥款3 600萬元予34個屋苑。約4 200個住戶登記參加了廚餘循環再造計劃，相關的減廢訊息傳遞至78 000個住戶。在過去五年回收約1 700公噸的廚餘。
為學校及大專院校就即場處理廚餘提供專業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繼續為大專院校及中小學提供適當的專業支援，以推動在合適的地方進行廚餘即場處理，藉此促進及加強師生的惜食文化。 ● 我們於2018年推出了「培養校園『惜食』文化 - 廚餘機資助先導計劃」，協助中、小學校培養師生的「惜食」文化、及示範廚餘循環再造成堆肥供校園種植使用。我們現已收到90間學校確認參加計劃，預期計劃可於2018年第四季開始。
「惜食香港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繼續透過多項宣傳和教育活動推廣「惜食」文化，鼓勵市民改變生活習慣以減少廚餘。我們會在工商業界推廣減少廚餘和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的良好工作守則，同時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截至2018年9月，已有約780家機構簽署「惜食約章」，另共有約790家食店參與「咪咁嘢食店」計劃，當中獲金級及銀級資格的食店分別約為四成和六成。

範疇	進度
回收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在回收基金下推出「特定主題計劃」，包括廚餘回收，同時把回收金屬及廚餘的設備納入為回收基金可資助的項目。
提升活動環保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加強與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合作，加大力度推廣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同時繼續積極推廣《大型活動減廢指南》，以支援政府決策局／部門、半官方組織、工商界、學校、青年和地區團體等在各項活動中實踐減廢回收措施，持續提升活動的環保表現。
綠在區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在全港推展「綠在區區」，加強地區層面的環保教育及支援回收的工作。位於沙田和東區的項目自2015年起已開始為公眾提供服務。位於觀塘、元朗和深水埗的項目於2017年相繼投入運作。「綠在屯門」已在本年9月開始為公眾提供服務，而「綠在葵青」亦將於本年11月投入運作。其餘各區項目正處於不同的規劃、建造及選址階段。
規管廢置食用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署於2016年2月推出廢置食用油回收行政登記計劃，並已登記超過160個廢置食用油收集商、處理商和出口商。我們會繼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緊密合作，確保本地食肆和其他食物業處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得以透過合適的渠道回收。
環保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把政府環保採購清單上的產品及服務由原來103項擴充至150項，並更新了環保規格。我們會繼續留意市場發展，並適時擴充環保採購

範疇	進度
	清單。我們亦會繼續推動在政府及私營界別更廣泛採納環保採購。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於 2017 年 11 月批出工程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預計設施可於 2024 年落成啟用。
未來廢物管理及轉運設施的規劃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在 2015 年開展規劃研究，確立香港額外所需的大量轉運及處理固體廢物設施，以滿足遠至 2041 年的需求。我們預計研究可於 2018 年底 /2019 年初完成。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資助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在第一期資助計劃選出東華三院和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分別就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及馬游塘中堆填區制訂詳細建議。我們正與這些機構共同努力，務求盡快推展有關項目。東華三院已獲原則性批准以推行其建議項目。
堆填區擴建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正進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採購工作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程設計及土地勘察顧問研究。此外，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工程將於 2018 年年底展開。我們會繼續推展堆填區擴建計劃。
可再生能源	
政府小型可再生能源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預留 10 億元，協助決策局及部門推行小型可再生能源項目。我們會繼續與不同政府部門跟進探討推動在其處所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可行性。

範疇	進度
應對氣候變化	
碳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 2017-18 年度開始，決策局及部門開始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年度碳審計，並會在碳審計完成後披露結果。有關碳審計工作涉及超過 300 所不同大小及性質的主要政府建築物。
自然及鄉郊保育	
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繼續執行「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並繼續舉辦一年一度的「香港生物多樣性節」，提供平台邀請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持份者攜手推廣生物多樣性和培育欣賞自然的風氣。
美化維港	
繼續籌劃和逐步落實在維港沿岸減少污染物排放的工程項目，以保持近岸環境清潔和改善氣味問題，進一步提升維港的水質和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已獲立法會撥款約 10 億元，在九龍西部及荃灣重要地點建造及改建共 52 個旱季截流器，有關工程將在 2022 年完成。此外，我們正為紅磡和灣仔東進行設置佔地小及高效能旱季截流器的研究工作。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繼續分階段安排全面的勘查工作，務求及時識別結構損壞風險高的老化渠管，並致力推行風險為本的修復老化雨水渠及污水渠工程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已獲立法會撥款約 36 億元，於五年內在全港各區修復約 20 公里的污水渠管及勘測約 75 公里的污水渠。
環境噪音	
消減道路交通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進一步試用低噪音路面，以緩解道路的交通噪音影響。除了有效減低噪音的「薄面層」瀝青物料外，我們亦會進一步試用加入了少量廢橡膠輪胎膠粒的橡膠瀝青，轉廢為材。